

# 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總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詐欺防制相關事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有關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推動方式及事項，其中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該條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事項，實務上多涉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資源分配及技術層面專案合作，係由其依權責訂定相關規範。內政部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鼓勵各組織、團體或人員積極投入識詐教育宣導工作，激發社會各界參與意願，以擴大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創造全民防詐環境，爰以獎勵方式推動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旨在公開獎勵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提升識詐工作士氣，深化民眾預防意識及提升辨識詐騙知能；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係聚焦於鼓勵相關從業人員識別疑似詐欺犯罪被害案件，增加攔阻詐欺犯罪案件成效，並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對於阻詐有功人員及檢舉人予以獎勵，以提高阻詐成效，二辦法之規範範圍及目的均不同。茲為落實詐欺防制教育宣導政策目標，爰訂定「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第二條）
- 二、得申請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組織、團體或人員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 三、績效優良組織、團體或人員之申請獎勵程序。（第四條）
- 四、績效優良組織、團體或人員之評審程序。（第五條）
- 五、績效優良組織、團體或人員之獎勵方式。（第六條）
- 六、績效優良人員之相關獎勵。（第七條）
- 七、詐欺防制教育宣導事蹟虛偽不實之處理。（第八條）

## 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
| 第二條 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之政府機關（構）、學校、非營利組織、企業、民間團體（以下簡稱組織、團體）或人員，經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績效優良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
| 第三條 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br>一、執行或推動詐欺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表現傑出或成效創新，有具體成果。<br>二、辦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事項或第五條業務之人員，協助民間團體利用其所屬之人力、物力、財力或技術資源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工作，有具體成果。<br>三、辦理詐欺防制教育宣導訓練，培育宣導人才或提升防詐教學能力，有具體成果。 | 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之資格條件。 |
| 第四條 申請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者，應於詐欺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完成後檢具申請表，詳敘具體事蹟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辦理評審。  | 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之申請獎勵程序。       |
| 第五條 前條申請案，由本部遴派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人員及遴聘具警政、法學、心理、教育、犯罪防治或詐欺防制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評審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br>一、初審：由本部遴派（聘）三人至五人提供書面評審意見；必要時，得約晤申請之組織、團體或人員或至   | 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之評審程序。         |

|  |  |
|--|--|
| <p>現場訪問。</p> <p>二、複審：由本部遴派（聘）五人至十人組成評審小組，參考初審書面評審意見，評定入選名單。</p> <p>三、核定：由本部依評定入選名單核定。</p>    |  |
| <p>第六條 經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由本部頒發獎牌、獎盃或獎狀，公開表揚。</p>                                     | 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之獎勵方式。                    |
| <p>第七條 經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人員隸屬於組織、團體者，由本部函請其所屬組織、團體，依相關規定審酌實際工作內容、宣導意見回饋及防制詐欺效益等實蹟，核實從優獎勵。</p> | 績效優良人員如隸屬於組織、團體者，由本部函請其所屬組織或團體依相關規定獎勵。 |
| <p>第八條 經核定為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效優良之組織、團體或人員，其事蹟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獎者，追繳其獎牌、獎盃或獎狀。</p>                      | 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績優事蹟，若虛偽不實應撤銷資格，並追繳其獎項。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 本辦法施行日期。                               |